

社会主义工业企业管理讲座教材

第 二 讲

社会主义工业企业及其任务



北 京 经 济 学 院

一九七七年六月印

社会主义工业企业及其任务

第一节 社会主义工业企业

社会主义工业企业是社会主义社会的一个基层单位，是社会主义国家或集体经济按照经济核算原则组织起来的从事工业性生产活动的经济单位。

它说明了三个方面的特点。

第一，社会主义工业企业是从事工业性生产活动的经济单位。所谓工业性生产活动，可以是生产工业产品，也可以是提供工业性劳务如修理等。这是区别于其它行业的，如商业、农业等。

第二，社会主义工业企业是按照经济核算原则组织起来的经济单位。国家或生产者集体拨给它一定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在国家的计划、政策范围内授与它一定的独立经营活动的权力，并且核算其经济活动成果。这样的单位叫企业，是区别于事业单位的。

第三，社会主义工业企业是以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为基础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社会的一个基层单位，它具有社会主义的性质。这个特点很重要，是区别于资本主义工业企业的本质的特点。这个特点决定了社会主义工业企业是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的坚强阵地。社会主义工业企业的任务、基本管理原则以及企业和整个社会的关系，都反映了这个特点。

社会主义工业企业的任务，从根本上来讲是由社会主义历史阶段中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任务决定的，这就是要把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的任务落实到工厂。

无产阶级的历史任务是什么？列宁指出：“社会主义就是消灭阶级”。（列宁：《无产阶级专政时代的经济和政治》，《列宁选集》第四卷，第91页）为了完成这个历史任务，政治上要镇压剥削阶级的反抗，防止帝国主义和社会帝国主义的侵略与颠覆，经济上在解决剥削阶级所有制后，就要建设强大的社会主义经济，逐步地改造小生产，消灭一切私有制，消灭社会主义所有制的两种形式的差别，消灭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城市与乡村、工人与农民之间的差别。这两方面的任务都关系到无产阶级专政的巩固，关系到消灭老的剥削阶级，造成使资产阶级既不能存在，也不能再产生的条件。把无产阶级专政任务落实到工业企业，也必然包括政治和经济两个方面。

二十多年来，在社会主义工业企业及其任务这个问题上存在着严重的、尖锐的斗争。刘少奇一类修正主义头子鼓吹“企业的唯一任务是生产”，强调工厂企业在社会分工中的特殊性，说什么“医院是看病的，招待所是招待客人的，工厂就是搞生产的”。把工业企业只看成是一个生产单位，把生产说成是企业的唯一任务。这种谬论的罪恶目的是背叛无产阶级专政，混淆资本主义工业企业和社会主义工业企业的界限。“四人帮”把阶级斗争和生产斗争相对立，把发展生产和变修等同起来，目的同样是背叛无产阶级专政，破坏革命与生产。他们的实质都是极右，都是把经济任务与政治任务相对立，把经济任务与无产阶级专政相割裂，以达到否定无产阶级专政，复辟资本主义的反革命目的。

列宁认为，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同资产阶级革命的根本区别之一，就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要组织经济建设的工作。资产阶级革命后，建设资本主义经济的任务靠资产阶级来完成。资产阶级人数虽少，但是因为有自发的国内外市场作为它的基本的组织力量，由于资本主义经济规律的支配，资产阶级国家不可能真正地组织经济工作。无产阶级革命后，建设社会主义经济，一不能只靠少数人，二不能靠自发的市场，那样只能搞资本主义，决不会有社会主义。要建设社会主义只能靠国家把千百万劳动群众组织起来，其组织形式就是国家把国营经济和集体经济按社会生产分工的要求，建立起国民经济各部门和各工业部门的厂矿企业单位，国家又通过计划把各个企业的生产与整个社会的生产与消费联系起来。由此可见，组织经济是无产阶级专政的一个职能，企业完成国家给予的经济任务是落实巩固无产阶级专政任务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无产阶级专政的这两方面任务向企业提出了许多具体的政治和经济任务。经济方面的任务就是要多快好省地发展生产，增加积累。这通常反映在国家下达给企业的一系列经济指标上，如产量、品种、质量、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消耗、劳动生产率、成本、利润、流动资金占用量等，企业应当全面完成和超额完成国家计划。在政治上，企业要始终坚持进行反对资产阶级和一切剥削阶级的斗争，要反修防修，为此，要学习马列主义，批判资产阶级，批判修正主义，建设革命化的职工队伍，参加上层建筑领域中的斗批改等。

当前，摆在全党全国人民面前的战斗任务，就是要更高地举起毛主席的伟大旗帜，坚决贯彻执行华主席提出的狠抓阶级斗争、大治天下的战略决策，进一步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实现

安定团结，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在本世纪内把我国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的现代化强国。我们社会主义工业企业的广大干部和群众，要紧密地团结在英明领袖华主席为首的党中央周围，进一步深入揭批“四人帮”，把工业学大庆的群众运动更加轰轰烈烈、扎扎实实地开展起来，普及大庆式企业，高速度发展我国工业，为建设社会主义的强大国家而努力奋斗。党中央提出的大庆式企业的六条标准，也就是社会主义工业企业当前的奋斗目标。

第二节 社会主义工业企业中的矛盾

英明领袖华主席在全国工业学大庆会议上的重要讲话指出：“在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存在着又相适应又相矛盾的情况。生产关系中那些不适应生产力的部分，上层建筑中那些不适应经济基础的部分，都是阻碍生产力发展的。这就要求我们以阶级斗争为纲，继续进行上层建筑领域的革命使之适应经济基础，继续进行生产关系领域的革命使之适应生产力的发展，大力进行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迅速发展生产力，使社会主义的政治制度 and 经济制度获得日益增强的物质基础。只有这样，才能不断巩固和加强无产阶级专政。就工业战线来说，这些革命任务要落实到各个企业中来”。

革命，就是解决矛盾。完成工业企业任务的过程，是解决工业企业中各种矛盾的过程。如果对企业矛盾陷入盲目性，不能正确认识和处理，那么完成任务，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将会落空。

毛主席在《论十大关系》中指出分析矛盾要“围绕着一个基

本方针，就是要把国内外一切积极因素调动起来，为社会主义事业服务”，“现在为了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建设社会主义国家，同样也实行这个方针”。毛主席的指示是我们正确认识和分析企业矛盾的有力武器，我们分析企业的矛盾也是为了把企业内外的一切积极因素充分调动起来，以便完成企业的各项任务。毛主席在这篇著作中，还分析了革命与建设中的十个方面的矛盾。学习毛主席的辩证思想，我们也可以分析一下企业的矛盾。

企业的具体矛盾很多，表现在各个方面。比如说，在生产方面，有需要和可能的矛盾；在体制方面，有国家的统一领导和企业的相对独立性的矛盾；在人们的相互关系方面，有领导和群众、技职人员和工人、先进和落后的矛盾；在分配关系方面也存在着矛盾；等等。这种种矛盾，必须加以分析、认识，并正确地处理，以利于完成企业的任务。

一、生产中需要和可能方面的矛盾

在企业同外部的关系中，这个矛盾具体表现在下达给企业的指标关系上及企业产供销的关系上。它涉及企业同国家、企业与企业之间的关系。随着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发展，国家、社会对企业的要求越来越高，而企业的现有生产技术条件则不相适应。另一方面企业生产又向社会提出了各种各样的需要，社会可能满足不了，这也是一种不适应。正如毛主席指出的：在社会主义社会里，这是“客观上将会长期存在的社会生产和社会需要之间的矛盾”。

为什么说这个矛盾是客观的长期存在的呢？因为社会主义工业企业生产的目的是为了**满足社会需要**，而社会需要包括品种、质量、数量、劳动生产率、成本、利润等，它们始终是不**断发展变化**的。而企业的生产受一定的生产技术条件的限制，

总是落后于社会的需要，即使暂时适应了，跟上了社会的需要，而又会出现新的不平衡，新的不适应。在我们企业中通常所说的“吃不饱与吃不了”，就反映这种由于企业适应性差所带来的矛盾。

另外，由于社会需要包括多方面的内容，如果安排不好，或者企业生产能力不能跟上，这些需要之间也会发生矛盾，从而造成下达给企业的各种指标之间的矛盾。

在企业的内部关系中，需要和可能的矛盾表现在企业内部各部门之间、各生产环节之间的矛盾。

马克思在讲到工场手工业时指出，由于分工，每个人只完成产品生产的一个阶段，前一个人生产的结果就是后一个人生产的起点。为保证生产的连续性，必须事先安排好各个阶段之间的比例，并且，每个人必须按规定时间达到生产的结果，否则生产就会中断。所以，工场手工业对连续性、划一性、规则性、秩序性的要求比没有分工的条件下要高得多。而在现代化大生产中，对连续性、划一性、规则性、秩序性的要求就更高。在现代化大生产的企业内部，进行生产和经济活动，客观上有它的比例关系，它是有规律性的。为了保持生产的连续性，要求产品生产各部门、各环节之间保持一定比例，相互配合，协调的工作。但是，在实际生活中，由于种种因素的变化，这种比例又经常发生变化。各部门之间，生产前方与技术后方，生产准备与日常生产之间，原来的协调、比例不断被打破，需要建立新的比例关系，这是经常的。原来的矛盾解决了，又会产生新的矛盾需要解决。

在一些企业中，出现的前松后紧，生产不成套，既停工又加班等现象，就反映了这方面的矛盾。

二、在管理体制上，国家的统一领导和企业的相对独立性的矛盾

国家对社会主义工业企业的统一领导，这是社会主义的一个极其重要的原则。企业不仅要贯彻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而且要按照国家的统一计划进行生产，要服从国家机关的统一管理。但是，社会主义国民经济是个复杂的整体，企业的一切事情不可能都由国家直接管理，因此，要使企业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国家和企业之间，在根本利益一致的基础上，存在着整体利益和局部利益的矛盾，因此，国家的统一领导和企业的相对独立性之间存在着矛盾。

如果国家把什么事情都统起来，不给企业一定的机动性，不给企业一定的权力和利益，也就取消了企业的相对独立性，因而会挫伤企业的积极性。如果无限地扩大企业的权力，削弱甚至否定了国家的统一领导，就使企业变成一个个独立王国，就会出现无政府状态。这两种情况都是不利于社会主义，也不利于完成企业任务的。

三、在人们相互关系方面的矛盾

社会主义企业里，除新老剥削分子以外，领导和群众、技职人员和工人都是社会主义劳动者，都是企业的主人，他们之间的关系，是在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日益发展的革命同志关系，为了一个共同的革命目标而劳动和工作的。从这方面讲，他们是一致的。

但是，另一方面，他们之间又存在着矛盾。为什么？这是因为资产阶级意识形态的存在、资产阶级生活作风的存在，会腐蚀职工队伍，既会影响领导，也会影响群众，因而造成领导和群众、技职人员和工人、先进职工和后进职工之间的矛盾。

除此之外，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的差别，所处岗位的不同，也会引起领导干部和群众、技职人员和工人的矛盾。

四、在分配关系方面的矛盾

这里包括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是积累和消费之间的分配以及与此有关的国民经济各部门投资的分配问题；一是消费资料的分配问题。

毛主席指出：“在全民所有制经济和集体所有制经济里面，在这两种社会主义经济形式之间，积累和消费的分配问题是一个复杂的问题，也不容易一下子解决得完全合理。”

积累和消费的分配以及各部门投资的分配涉及到人民的长远利益与当前利益、整体利益和局部利益、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的关系，既要保证国民经济高速度地增长，保证扩大再生产的规模，又要保证人民生活不断地逐步提高，既要保证国家投资的重点，又要照顾到一般，所以它是一个复杂的问题。往往从企业一个局部看，是合理的、应当保证和解决的，从全局看，却排不上队。

再从个人消费品的分配来看，社会主义工业企业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分配原则。这是对资本主义剥削关系的否定，是社会主义的分配原则；但是，它还体现着资产阶级法权，还存在着事实上的不平等。

分配关系上的资产阶级法权，今天还不能立即全部取消，还有它存在的必然性，它适应于当前生产力发展水平和三大差别存在的客观现状以及大多数群众的觉悟水平，在分配方面适当地照顾到劳动者向社会提供劳动的差别，比较容易为大多数人所理解和接受，因而有适应生产力发展的一面。如果离开社会主义历史阶段的政治经济条件，否定按劳分配，就会阻碍生

产力的发展。但是，又要看到限制按劳分配中的资产阶级法权的必要性。在实行按劳分配原则的情况下，劳动者之间不免存在着富裕程度的区别，使劳动者容易限于资产阶级法权的狭隘眼界里，它在一定程度上又会影响群众积极性的充分发挥，这又是跟生产力的发展相矛盾的。

上面仅仅从几个方面列举了企业中的一些矛盾。当然，实际工作中的矛盾远不止于此，而且错综复杂。矛盾是客观存在的，问题在于要正确认识和处理。毛主席关于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伟大理论，是我们正确认识和处理企业中各种矛盾的强大思想武器。

第一、我们要把企业的矛盾提到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高度来认识。毛主席教导我们：“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基本的矛盾仍然是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的矛盾，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企业的矛盾，归根到底是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在企业中的反映。有些矛盾，例如分配中的矛盾，领导和群众、技职人员和工人之间的矛盾、先进与落后的矛盾，说它反映了基本矛盾，比较清楚。有些矛盾却不容易看清楚，其实也是基本矛盾的反映。例如企业产供销的矛盾，就可能与资产阶级意识形态（本位主义、懦夫懒汉思想）和官僚主义作风有关，可能与国家制度某些环节上的缺陷（如计划制度，价格政策）和各经济部门中的生产与交换形式（如专业化、协作）有关，这些都属于基本矛盾。把企业矛盾提到基本矛盾的高度来认识，意义很大。毛主席指出：“矛盾着的对立面又统一，又斗争，由此推动事物的运动和变化”，“正是这些矛盾推动着我们的社会向前发展”。毛主席提出的基本矛盾正是推动我们社会发展的基本动力。从这个观点看，企业有矛盾对我们来

说，并不是一件坏事，正是它推动着我们企业的革命和生产向前发展。不认识这一点，就会怕矛盾，遇见矛盾绕道走，或者怨天尤人，被矛盾压的喘不过气来，处于被动地位。认识这一点，就会自觉地找矛盾，象王铁人那样把压力变为动力，用两分法指导企业前进，在矛盾斗争中求发展。把企业存在的具体矛盾提到基本矛盾的高度来认识，可以使我们跳出就事论事的圈子，能够自觉地抓上层建筑和生产关系领域中的革命，用革命来带动各项工作，解决各个具体矛盾。

第二、毛主席指出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的状况是又相适应又相矛盾，又指出：“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同旧社会的矛盾，例如同资本主义社会的矛盾，是根本不相同的”，“它可以经过社会主义制度本身，不断地得到解决”。毛主席的指示使我们在分析矛盾时具有极大的信心。我们既要看到相矛盾的一面，又要看到相适应的一面。在社会主义社会里除阶级敌人外，根本利益是一致的。我们的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制度和法律，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我们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经济制度决定了这一面是基本的方面。因此，我们存在的一切矛盾靠我们自己的社会主义制度可以解决。解决矛盾的力量就在我们的社会制度之中，对一个企业来说，很大程度上就在企业内部。我们许多先进企业在分析矛盾时提倡内因论，反对外因论。所谓内因论，就是认为影响自己发展的根本原因在自己，解决问题也主要靠自己。工人是基本力量，靠自己主要是靠企业广大职工。看到这一点，矛盾再多再大也不怕，也丝毫动摇不了克服矛盾的信心。

第三、毛主席教导我们要严格区分两类矛盾，毛主席指

出：“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还需要有一个继续建立和巩固的过程，人民群众对于这个新制度还需要有一个习惯的过程，国家工作人员也需要一个学习和取得经验的过程。在这个时候，我们提出划分敌我和人民内部两类矛盾的界线，提出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以便团结全国各族人民进行一场新的战争——向自然界开战，发展我们的经济，发展我们的文化，使全体人民比较顺利地走过目前的过渡时期，巩固我们的新制度，建设我们的新国家，就是十分必要的了。”毛主席这段指示中提出的三个过程的思想使我们能够对企业的矛盾作冷静地、客观地、历史地分析，把企业的矛盾放到整个社会发展历史进程中来考察。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是一个新制度，我们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是一个新事业，它总有一个发展过程，不能要求它十全十美。新制度建立了，还需要巩固和不断完善；人民欢迎新制度，但是还要逐步习惯；我们的干部已经开始学会管理自己的国家和经济，但是还有一个进一步学习和取得经验的问题。在这样的发展过程中出现一些矛盾，在认识和解决这些矛盾方面付出一些代价，犯过一些错误是难免的。毛主席在这个时候提出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问题，就是说上述矛盾多数属于人民内部矛盾，这对于团结全国人民去夺取胜利至为重要。我们企业中广大干部和群众能够用毛主席的这个思想统一认识，就能够在矛盾面前不埋怨，不泄气，不松劲，而是齐心协力、团结一致地共同奋斗，克服矛盾，战胜困难，争取新的更大胜利。

毛主席在领导我们进行第九、第十次路线斗争中作出的许多重要理论指示以及两次伟大的路线斗争实践，英明领袖华主席，继承毛主席的遗志，以无产阶级革命家的雄伟气魄，领导

我们一举粉碎了“四人帮”，我们党取得了又一次重大路线斗争的胜利，这些，对于我们分析企业矛盾，增加了许多新的启示。

一九七五年，毛主席在关于理论问题指示中指出：“总而言之，中国属于社会主义国家。解放前跟资本主义差不多。现在还实行八级工资制，按劳分配，货币交换，这些跟旧社会没有多少差别。所不同的是所有制变更了”，“这只能在无产阶级专政下加以限制”。毛主席指出的这些，尽管在社会主义现阶段还是不可避免的，但是不能不看到它们的弊病。企业中的矛盾有相当一部分与这些东西有关，反映了它们的弊病。社会主义制度的继续建立与巩固要包括对这些东西的限制，而这种限制无疑又需要一个取得经验和习惯的过程，这里也会出现新的矛盾。这是我们在分析企业矛盾时，必须注意的。

毛主席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一书中曾经一再强调：“阶级斗争还没有完全结束”，一九七五年毛主席又再一次强调“国内主要矛盾是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提出了资产阶级“就在共产党内，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走资派还在走”的科学论断，这些指示对于我们分析企业矛盾有着极为重大的指导意义。我们都知道，在阶级社会中，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的矛盾总是通过阶级矛盾反映出来。上层建筑及生产关系中总会有代表衰亡着的因素，它们总要阻碍社会的发展。今天，这个因素就是资产阶级和一切剥削阶级，主要是资产阶级。资产阶级要从政治、思想、经济等各个方面进行破坏捣乱，妄想复辟。资产阶级的反抗又必然集中在政治上，从政治上推翻无产阶级专政，实行资产阶级专政。要达到这个反革命目的，资产阶级就

要寻找他们的合适的政治代表，在老资本家名声已经很臭的情况下，他们又必然从党内寻找代表人物，即党内走资派。走资派反映资产阶级的要求，从组织上结帮营私、篡党夺权，从政治上推行修正主义路线，经济上搞破坏，思想上把人心搞乱，最终篡夺党和国家最高领导权，复辟资本主义。刘少奇、林彪都是这样干的，“四人帮”更是这样干的。这个斗争必然反映到企业，企业的一切矛盾无不深刻地受这个主要矛盾所制约。在华主席为首的党中央领导下，粉碎“四人帮”的斗争已经取得了伟大的胜利。几个月来深入揭批“四人帮”运动的经验证明，只有紧密联系实际才能揭深批透“四人帮”，也只有揭深批透“四人帮”，才能正确地认识各个企业的矛盾，才能找到企业各种矛盾的总祸根，才能调动企业内外一切积极因素，抓纲治厂，解决矛盾，完成企业的各项战斗任务。

第三节 以阶级斗争为纲，正确解决企业的矛盾

毛主席教导我们：“不同质的矛盾，只有用不同质的方法才能解决”。第二节中讲到的企业中的许多矛盾也要采用不同方法解决。例如计划工作上出现的需要和可能之间的矛盾、积累和消费之间的矛盾要经过国家计划进行综合平衡来解决；集中统一领导和企业独立经营之间的矛盾要通过调整体制来解决；个人消费品分配中的矛盾要通过合理的分配制度、统筹兼顾来解决；企业内部各部门之间的矛盾要通过技术改造和加强企业管理来解决；领导和群众、技职人员和工人之间的矛盾通过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以及两参一改三结合等方面来解决；先进与后进之间矛盾要用开展比学赶帮超的社会主义劳动竞赛来解决；等等。

但是，方法只不过是提供解决矛盾的一种手段，妥善解决矛盾就要依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我们党对各项具体工作规定了具体的工作路线和各项具体的政策。只要我们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我们就能够调动一切积极因素，正确解决企业各种具体矛盾。但是，毛主席告诫我们，在执行具体的个别的工作路线和政策时，不能忘记党的总路线和总政策，“而如果真正忘记了我党的总路线和总政策，我们就将是一个盲目的不完全的不清醒的革命者，在我们执行具体工作路线和具体政策的时候，就会迷失方向，就会左右摇摆，就会贻误我们的工作”。（《在晋绥干部会议上的讲话》，《毛泽东选集》一卷本第1211页）

什么是党在社会主义时期的总路线？这就是党的基本路线和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是“调动一切积极因素，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总路线分析了社会主义建设中的各个矛盾，分析了各种积极因素，指出了解决这些矛盾总的指导思想，总的方针和路线。它是指导我国经济建设，也是指导我们企业经济工作的总的方针路线。党的基本路线是党在社会主义整个历史阶段的总路线，中心思想是要抓住阶级斗争，抓住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马列主义和修正主义斗争这个纲。毛主席教导我们，对这条马列主义的基本路线，要“年年讲、月月讲、天天讲”，就是要求我们始终以阶级斗争为纲，始终抓住这个主题。

二十多年来的斗争历史表明，在要不要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上，特别在要不要执行党的基本路线上，始终存在着激烈的阶级斗争和两条路线斗争。

刘少奇、林彪、“四人帮”，都用各种手段，竭力篡改破坏毛主席的革命路线。特别是“四人帮”，打着批判“修正主义”的旗号，大搞修正主义，打着“反复辟”的旗号大搞资本主义，使毛主席的革命路线不能在企业各项工作中落实，严重地破坏了革命和生产，使企业许多矛盾不但不能正确地解决，而且尖锐化了。

“四人帮”提出“矛头向上就是大方向”的反动口号，对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坚持阶级斗争的同志扣上“矛头向下整群众”的帽子。他们用“上”“下”概念取代了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概念，从而改变了主题，颠倒了敌我，篡改了党的基本路线。流毒所到之处，引起了企业领导和群众、干部和工人、先进和后进之间的对立，打击了好人，支持了坏人，把人心搞乱，队伍搞散，把企业搞瘫痪。

“四人帮”用“唯生产力论”、“产值挂帅”、“利润挂帅”等帽子，肆意破坏社会主义生产，破坏国家计划，破坏经济核算制，打击大干社会主义的好干部、劳动模范、先进生产者、广大工人和革命知识分子，使企业内外生产上的各种矛盾长期不能解决。

“四人帮”用“条条专政”的帽子破坏中央和地方、各级经济领导机关和企业之间的正常关系，打击了两个积极性，助长了资本主义倾向，使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不能发挥，使毛主席调动一切积极因素的基本方针不能落实。

“四人帮”用“物质刺激”、“经济主义”的帽子否定社会主义按劳分配原则，否定党的关心职工生活的方针，严重地破坏了无产阶级先锋队与本阶级群众的关系，严重地挫伤了广大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

所有这些都证明，为了要贯彻执行毛主席制定的基本路线及各项具体的工作路线和具体政策，正确地解决企业中的各项矛盾，必须首先和修正主义斗，当前就要和“四人帮”斗，和“四人帮”推行的修正主义路线斗，把他们在工交战线上搞乱了的东西统统纠正过来，用毛主席的革命路线统一企业全体职工思想和行动。

今天形势大好，而且越来越好。形势大好的一个根本因素，是我们党又有了英明领袖华主席。华主席领导我们高举毛主席的伟大旗帜，指示我们要勇敢捍卫毛主席的伟大旗帜。只要坚定不移地这样去做，那么暂时的困难再大，企业的矛盾再多，都是能够正确解决的。

为了解决企业的矛盾，除了坚持阶级斗争为纲，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外，还要研究和掌握企业各种矛盾运动的具体的规律性，要研究掌握企业自己的特点。企业中任何一个矛盾都有它自己的运动规律和特点。例如，领导和群众，干部和工人之间的矛盾，除了受阶级斗争规律的一般影响外，往往和领导班子及职工队伍的组成情况有关。老工人多的地方和青年工人多的地方就不一样，知识分子集中的地方又是另一样。例如，企业和社会之间需要与可能的矛盾，企业内部各部门之间的矛盾，往往与企业的生产技术特点及企业的隶属关系有关。重工业与轻工业不同，企业的生产方向和性质不同（制造性或修配性，主机生产或配套生产，为国内市场或为出口等等），生产连续性程度不同，机械化自动化程度不同，生产组织类型不同（大量单一品种生产，多品种成批生产，单件定货生产），矛盾的表现形式以及解决矛盾的具体方法也会有所不同。中央直属企业和地方企业、市属企业和区属企业、全